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被　　告　寶羅國際寵物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永淵

被　　告　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棋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浩宇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年度救字第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之訴訟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且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64 號裁定意

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陳浩宇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月25日以106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准對原告陳浩宇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6年度勞訴字第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被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7,928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陳浩宇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（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）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106年度勞訴字第7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7,928元。 ㈠訴之聲明第1項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712,000元。 1.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。 2.原告陳浩宇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自本件起訴時迄滿65歲強制退休日止，已逾10年。故以10年薪資所得核計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。（計算式：月薪22,600元× 12× 10=2,712,000元） ㈡訴之聲明第2項「被告應共同自105年7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		

（續上頁）

，按月給付原告22,600元」：

此項請求雖然形式上有訴訟利益，惟通常係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存在為前提，故訴訟利益實質同一，僅以第1項之請求為據而不併計此項請求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總額。

㈢綜上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12,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7,928元。